

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
選舉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一、本須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等訂定之。
- 二、本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自99年6月7日起至6月11日止5天，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間10時止。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以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簽名得以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但一般電腦打字及印刷字體，非屬法定簽名方式。

政黨為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四、候選人政見及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五、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應為候選人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指定專人負責。
- 六、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即應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立，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如有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應於5月31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務作業中心辦公時間為準。
- 七、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除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外，「服務處」、「後援會」雖非候選人親自授意設置，依一般經驗法則，應為候選人之授意或默許，視同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仍請依法設立登記為宜。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除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得設置之地點及管理規則，請詳閱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或洽詢各鄉鎮市公所)

九、候選人、政黨舉辦各類集會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或燃放爆竹，敬請配合民眾作息時間避免妨礙公眾安寧，尤其醫療院所、學校附近等應予降低音量。

如活動性質符合集會遊行，並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申請辦理。

十、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包括託播廣電媒體、夾報散發宣傳品及以手機傳送簡訊催票等情形。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十二、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